**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件**

**验收销号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wz-xfd-0007 | 承办单位 |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 举报内容 | 吴忠市利通区幸福城北边老马食品厂噪音扰民 | | |
| 承办单位办理结果（上报查处情况及下一步措施） | **（一）基本情况。**通过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老马食品厂位于鑫鲜农副产品市场农硕巷南侧，注册名为“吴忠市利通区老马食品厂”，法定代表人马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302799902661K，主要经营牛羊肉冷冻、加工及销售。该食品厂建有栋一层1000平米左右的冷冻间，冷冻间上方蒸发式冷凝器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  **（二）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举报内容基本属实。老马食品厂主要经营肉类冷藏冷冻，冷冻设备的蒸发式冷凝器安装在其冷冻间的屋顶上，每天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开启。冷冻间东侧有3幢商网，分别位于东北、正东、东南，与冷冻间直线距离最近为20米，最远为40米。投诉人反映老马食品厂产生的噪声，来源于该厂屋顶蒸发式冷凝器运行时产生。我区立即协调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安排技术人员对吴忠市利通区老马食品厂进行噪声监测，9月10日夜间22时至23时，调查组联系举报人并说明现场噪声监测相关事项，由于举报人不同意在其屋内作为噪声监测点，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按照举报人指定的位置（老马食品厂东南侧商业楼窗外1m处），对吴忠市利通区老马食品厂屋顶蒸发式冷凝器运行产生的噪声进行现场监测。按照吴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吴环监（ZFJC-2020）第160号）监测结果显示，吴忠市利通区老马食品厂敏感点夜间噪声排放值为50dB。由于该处为商贸区，根据《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属于环境噪声排放2类功能区，夜间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为50dB，此处噪声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三）处置情况。**虽然噪声未超过标准限值，但蒸发式冷凝器运行确实产生噪声，我区综合执法局经与吴忠市利通区老马食品厂协调在冷凝器外加装隔音设施，要求其9月15日前安装完毕，进一步降低压缩机噪声。  **（四）下一步措施。一是**举一反三，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大类似问题的排查力度。**二是**加强与吴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密切配合，对排查出的同类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为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三是**将普法工作与执法业务紧密结合，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 |
| 转办案件实际整改情况 | 老马食品厂的的噪声虽未超过标准限值，但蒸发式冷凝器确实产生噪声，经过我局协调，老马食品厂已在冷凝器外加装隔音设施，降低噪声。 | | |
| 验收销号意见 | 同意销号 | | |
| 签字 |  | | |

**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件**

**验收销号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wz-xfd-0027 | 承办单位 |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 举报内容 | 利通区朝阳小区农机楼3单元一楼馒头店凌晨加工噪音扰民 | | |
| 承办单位办理结果（上报查处情况及下一步措施） | **（一）基本情况。**通过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利通区朝阳小区农机楼3单元一楼馒头店”，位于利通区胜利东路105号，注册名为“吴忠市利通区艳峰手工馒头店”，牌匾名称为“平凉馒头店”，负责人马小艳，统一社会信用代92640302MA771AY48D，主要经营糕点加工及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店内安装有一台和面机、一台压面机，作业时产生的噪音影响居民。  **（二）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举报内容属实。吴忠市利通区艳峰手工馒头店（平凉馒头店）所在楼属于商住混合楼，一层为临街营业房，二层以上为住宅，一梯三户。馒头店每天加工时间为凌晨4时至上午8时、下午14时至15时，经营时间为上午9时至下午21时。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发现，该店压面机、和面机设备陈旧，且未做隔音措施，引起地面振动，和面机放置位置下方为楼体管沟，引起空腔振动。9月18日上午，联合调查组协调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投诉人家中对“平凉馒头店”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平凉馒头店”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值为47dB，超过昼间噪声排放标准限值45dB。  **（三）处置情况。**一是由利通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馒头店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采取措施，降低噪声。馒头店立即将和面机和压面机更换为噪声较小的新设备，将和面机由室内西北拐角移至室内东侧墙中间位置，在压面机下放置木架，在和面机四脚加装橡胶减震垫，减轻噪音影响。二是9月18日晚23时，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压面机、和面机运行的情况下，再次对投诉人家中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整改后夜间敏感点噪声值为33dB，小于夜间噪声排放标准限值35dB。  **（四）下一步措施。一是**举一反三，由利通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加大类似问题的排查及处理力度。**二是**加强与吴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密切配合，对排查出的同类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三是**强化宣传，将普法工作与综合执法业务紧密结合，在执法、巡查过程中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 |
| 转办案件实际整改情况 | 区综合执法局责令该馒头店立即采取降噪措施，馒头店立即将和面机和压面机更换为噪声较小的新设备，将和面机由室内西北拐角移至室内东侧墙中间位置，在压面机下放置木架，在和面机四脚加装橡胶减震垫，减轻噪音影响。随后，再次对投诉人家中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整改后夜间敏感点噪声值为33dB，小于夜间噪声排放标准限值35dB。 | | |
| 验收销号意见 | 同意销号 | | |
| 签字 |  | | |

**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件**

**验收销号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wz-xfd-0042 | 承办单位 |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金星镇 |
| 举报内容 | 利通区御龙府4号楼一单元一楼（门房旁边）有一家饺子馅加工店味道刺鼻，噪音扰民。 | | |
| 承办单位办理结果（上报查处情况及下一步措施） | **（一）基本情况。**通过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利通区御龙府4号楼1单元1楼门房旁边的饺子馅加工店，位于利通区明珠路以南黄河水韵B区4号楼101商业房，注册名为“吴忠市麦子香食品有限公司”，无门头牌匾，负责人马国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MA76DY13XR，主要经营速冻食品加工及销售，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在有效期内。该店配有一台和面机、一个天然气节能灶。  **（二）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经联合调查组现场发现，该店所在楼栋属商住混合楼，一层为营业房，二层以上为住宅，该店位于该楼1单元1楼，投诉人位于2单元。饺子馅加工店和面机作业时间为每日8:00-16:00，天然气灶每周仅使用2-3次。和面机和天然气节能灶工作时，产生一定噪音，但该店主已在和面机下加装隔音板及软胶垫。其反映的刺鼻气味主要来源于该店制作的白萝卜饺子馅味，调查组工作人员在室外未闻到刺鼻气味，但加工作坊内有明显气味。  **（三）处置情况。**一是针对群众反映的噪音问题，9月25日上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投诉人家中对饺子馅加工店产生的噪音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店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值为31dB，未超过昼间噪声排放标准限值40dB。同时，为进一步降低和面机噪音对周围居民群众的影响，该店将和面机使用时间固定为每日9:00-12:00、15:00-18:00，避免在居民群众休息期间加工作业。二是针对白萝卜饺子馅产生的刺鼻气味，利通区综合执法局责令该店立即采取措施，在加工饺子馅期间保持门窗紧闭，减缓气味扩散。同时，该商户负责人作出书面承诺：为避免加工店对周围群众产生影响，自2020年9月24日起，每周只使用两次节能灶，并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经营场所搬离御龙府小区。此承诺事项已由利通区金星镇富平社区告知御龙府1号、4号楼所有住户。  **（四）下一步措施。一是**由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分局负责，紧盯企业负责人按照承诺的时间完成搬迁。同时，举一反三，加大类似问题的排查及处理力度。**二是**加强与吴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密切配合，对排查出的同类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三是**强化宣传，将普法工作与综合执法业务、审批业务紧密结合，在执法、巡查、营业执照审批过程中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 | |
| 转办案件实际整改情况 | 虽然该店未超过昼间噪声排放标准限值40dB，但为进一步降低和面机噪音对周围居民群众的影响，该店将和面机使用时间固定为每日9:00-12:00、15:00-18:00，避免在居民群众休息期间加工作业。二是针对白萝卜饺子馅产生的刺鼻气味，利通区综合执法局责令该店立即采取措施，在加工饺子馅期间保持门窗紧闭，减缓气味扩散。同时，该商户负责人作出书面承诺：为避免加工店对周围群众产生影响，自2020年9月24日起，每周只使用两次节能灶，并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经营场所搬离御龙府小区。此承诺事项已由利通区金星镇富平社区告知御龙府1号、4号楼所有住户。目前，该店已搬离御龙府小区。 | | |
| 验收销号意见 | 同意销号 | | |
| 签字 |  | | |

**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件**

**验收销号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wz-xfd-0049 | 承办单位 |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管分局 |
| 举报内容 | 利通区水岸帝景B区28号楼1单元202，有一小型制衣厂扰民严重。 | | |
| 承办单位办理结果（上报查处情况及下一步措施） | **（一）基本情况。**通过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利通区水岸帝景B区28号楼1单元202室，有一小型制衣厂”，实为利通区水岸帝景B区28号楼1单元二楼202室住户丁莉丹，利用本人住房南侧卧室加工缝制沙发套、沙发垫。平时工作时间为每日9时至12时、15时至17时、19时至21时，主要使用缝纫机1台、锁边机1台。其未办理营业执照。  **（二）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举报内容部分属实。9月26日下午，经联合调查组到现场查看，发现房屋业主丁莉丹正在家中加工沙发套和沙发垫，房间墙面挂满了已经加工好的沙发套和沙发垫。据丁莉丹陈述，该加工店是其8月初开始营业，主要经营沙发罩、床罩制作销售，平时主要在微信、快手等网络平台接单及售卖。9月27日20时，吴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投诉人家中对丁莉丹使用缝纫机时产生的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投诉人室内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值为25dB(A)，未超过排放标准限值40dB(A)。  **（三）处置情况。**一是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当场对丁莉丹在家中加工销售沙发套和沙发垫的无证经营行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加工作坊立即停工，搬离居民区。二是因丁莉丹本人有继续从事加工沙发套和沙发垫的意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684号）第十条“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之规定，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丁莉丹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寻找合适经营场所，办理相关经营证照，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四）下一步措施。**由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负责，紧盯丁莉丹按时完成整改，将加工作坊搬离居民区。同时，根据其需求，帮助其办理相关经营执照，合法经营。 | | |
| 转办案件实际整改情况 |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当场对丁莉丹在家中加工销售沙发套和沙发垫的无证经营行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加工作坊立即停工，搬离居民区。因丁莉丹本人有继续从事加工沙发套和沙发垫的意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684号）第十条“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之规定，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执法人员，对丁莉丹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寻找合适经营场所，办理相关经营证照，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目前，该店已搬离水岸帝景小区。 | | |
| 验收销号意见 | 同意销号 | | |
| 签字 |  | | |